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11

招 标 人：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询价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负责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标段名称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招标人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女士 13781138149
代理机构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女士 152947550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年5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9 -
1. 总则	- 9 -
2. 询价文件	- 10 -
3. 询价文件	- 11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4 -
7. 合同授予	- 15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15 -
9. 纪律和监督	- 16 -
10. 投标预备会	- 16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5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8 -
三、清单报价表	- 30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1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32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33 -
七、供货方案	- 34 -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35 -
九、其他资料	- 3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1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90000.00 元；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390000.00	3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2）供货期限：1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3）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所投药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三证；

（8）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3781138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凤凰城三期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雷女士

电 话：15294755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52947550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37811381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凤凰城三期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雷女士 电 话：1529475505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询价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3	供货期限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1.5.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放询价文件后，向供应商澄清有关招标疑问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询价小组审查后，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报价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询价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报价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询价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询价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报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报价文件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报价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报价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报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否则,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 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报价文件	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报价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报价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报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报价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报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0000.00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4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将有被否定投标的风险。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供货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报价文件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询价文件的解释

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询价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询价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询价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询价文件

3.1 询价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清单报价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货方案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

的组成部分。

3.6.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电子报价文件要求：电子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报价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4.4 联合体投标的；
- 4.4.5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供货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报价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 4.4.10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报价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报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询价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询价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询价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对于供应商报价特别异常的情况，由询价小组认定。
- 7、供应商对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取消成交资格。

三.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评审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1.3	价格比较	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三. 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应当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企业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采购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合计 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

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 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采购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 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 乙方应及时验收, 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采购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2、采购内容: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面积 20000 亩。防治区域：国储林 5 号地、3 号地、2 号地、1 号地、泡桐公园、二坝寨管护站、东岗头管护站（以实际情况为准）。

名称	数量（亩）	费用组成
48%毒死蜱、20%吡虫啉、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70%甲基托布津	20000	1. 48%毒死蜱，每亩用量 80ml； 2. 20%吡虫啉，每亩用量 60ml； 3、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每亩用量 100ml； 4、70%甲基托布津，每亩用量 100g。 按照 1:300 稀释度比例折算
防治机械维修及折旧费用	20000	高射程喷药车，无人机，使用折旧折算
人员（10 人）费用	20000	包含人员工资、补助、食宿
燃油	20000	汽车燃油、无人机和喷药机燃油。
加水车租赁费	20000	加水车 2 辆，共 12 天

三、设备及相关技术要求：

1、采用植保无人机、高射程喷药车等立体互补式防治作业。

2、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10%以内，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3、人员配备合理，飞机配备充足，技术负责人配备有专业人员。

服务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四、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需作出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五、中标单位义务

1、负责协助业主制定飞机喷药防治、地面喷药防治作业线路，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2、防治期间，食宿自理。

3、出现意外或安全事件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六、防治验收

(1)防治作业结束 7-10 天后，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 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

(2)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以上为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报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清单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总合计与报价函、报价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包含并不限于针对第五章内容做出响应承诺。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询价文件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__月__日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